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3號

原告 劉靖騰  
被告 杜張靖

0000000000000000  
逗點國際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暘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張靖、逗點國際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拆屋  
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  
定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52,425元（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一項  
之24,061,500元【即160.41平方公尺×150,000元】，加上訴之聲  
明第三項之57,733元，加上訴之聲明第四項之1,385,592元，加  
上訴之聲明第五項之93,663元，加上訴之聲明第六項之453,937  
元＝26,052,42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9,828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送達8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7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書記官 李怡萱